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財務業績公佈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65,184	82,625
銷售成本		(52,185)	(45,691)
毛利		12,999	36,9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70	3,7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68)	(2,895)
行政費用		(21,763)	(19,529)
財務費用	5	(5,192)	(1,96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505)	(56)
聯營公司		301	7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5,258)	17,034
稅項	7	(35)	(118)
期間溢利／(虧損)		<u>(15,293)</u>	<u>16,916</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6,430)	14,660
少數股東權益		1,137	2,256
		<u>(15,293)</u>	<u>16,91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1.08仙)</u>	<u>1.28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1.20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371	175,3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57	11,692
商譽	199,372	199,37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7,498	9,0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66	8,365
可供出售投資	3,200	1,800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付訂金	56,715	14,226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8,179	419,876
流動資產		
存貨	11,816	12,330
應收賬款	37,310	37,47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99	32,01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175	1,67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5,363	8,077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夥伴	9,000	9,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499	59,547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328,562	160,1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437	15,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53	26,6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9	8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371	1,402
應付稅項	8,797	9,1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1,674	52,905
應付融資租賃	252	247
	<hr/>	<hr/>
流動負債合計	118,213	105,63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	<u>210,349</u>	<u>54,48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98,528</u>	<u>474,36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353	30,495
可換股債券	78,020	—
應付融資租賃	<u>218</u>	<u>34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591</u>	<u>30,840</u>
淨資產	<u><u>593,937</u></u>	<u><u>443,520</u></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9,771	290,6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0,164	—
儲備	<u>205,389</u>	<u>130,445</u>
	<u>565,324</u>	<u>421,116</u>
少數股東權益	<u>28,613</u>	<u>22,404</u>
權益合計	<u><u>593,937</u></u>	<u><u>443,520</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準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會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報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獨立劃分組織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元，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下表呈列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虧損)的資料。

	經營加氣站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57,481	69,824	7,703	12,801	—	—	65,184	82,625
其他收入	—	—	955	633	—	—	955	633
總計	57,481	69,824	8,658	13,434	—	—	66,139	83,258
分部業績	1,467	26,179	(3,470)	3,256	—	—	(2,003)	29,435
利息及租金收入以及未分配收益							1,886	1,185
未分配開支							(9,974)	(14,292)
財務費用							(5,192)	(1,9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229	1,980	1,229	1,98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505)	(11)	—	—	—	(45)	(1,505)	(56)
聯營公司	301	657	—	—	—	89	301	7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58)	17,034
稅項							(35)	(118)
期間溢利／(虧損)							(15,293)	16,916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89	974
安裝壓縮天然氣(「CNG」)供應基建之收入	955	633
租金收入	—	159
其他	297	52
	<u>2,841</u>	<u>1,818</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29	1,980
	<u>1,229</u>	<u>1,980</u>
	<u>4,070</u>	<u>3,798</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400	1,40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9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2,384	—
融資租賃利息	11	17
	<u>5,192</u>	<u>1,418</u>
利息總額	5,192	1,418
其他財務費用：		
隨時間過去所產生之聯營公司貸款及 其他貸款折讓金額之增加	—	546
	<u>—</u>	<u>546</u>
	<u>5,192</u>	<u>1,964</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2,185	43,517
提供服務之成本	—	2,174
折舊	2,884	1,40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5	49
以權益結算之僱員購股權開支	—	6,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382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35	118
期間稅項總額	35	118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16,430,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14,66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25,708,617股(二零零六年：1,142,714,142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的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14,660,000元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17,131,980股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為已獲悉數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港幣65,200,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港幣82,600,000元。撇除先前期間錄得的其他服務收入港幣27,500,000元，於本期間的燃氣銷售收入增加約港幣10,100,000元。燃氣銷售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建成的CNG加氣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燃氣銷售所產生的毛利港幣13,000,000元，較先前期間燃氣銷售分部錄得的毛利港幣11,600,000元輕微改善，當中已撇除於先前期間來自其他服務的毛利。

期內投入服務的新加氣站致使相關固定經常性開支大幅增加，而由於加氣站處於試產階段，於各方面未能妥善發揮，因此即使燃氣銷售增加仍未能達致收支平衡。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6,400,000元，而先前期間則錄得溢利港幣14,700,000元。固定經常性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的折舊及員工成本正常遞增、來自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致力發展CNG汽車加氣站業務，並取得驕人成績。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而本集團正處於更佳狀態繼續大展拳腳。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成功與鄭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及徐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成立合營企業，以取得二十年公交車燃氣使用合約。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多個城市建立知名度及增加其於零售市場的滲透率，包括廣州、長春、濟南、成都及河南省等。儘管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的業績未能反映該等新項目的全部成效，董事會預期該等新項目應可於不久將來帶來可觀回報。展望將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汽車燃氣消費市場，務求完成興建更多母站及子站。未來幾年將會是本集團業務大躍進的時期，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掌握中國此項市場增長的商機。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燃氣相關業務，並擴展其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於中國，CNG的使用已日趨普及，部份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為更環保的能源，另一方面由於天然氣較石油等其他能源更具成本效益。除家居及工業使用CNG外，由於CNG是較廉宜及潔淨的石油替代品，因此亦廣泛應用於汽車能源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興建更多CNG加氣站。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於期內發行28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1,000,000份購股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5,300,000元，以及於期內向股東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5,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加強其財政狀況。所得款項將用作擴展本集團燃氣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約為港幣98,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000,000元)，當中港幣6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565,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1,100,000元)之比率)為17.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32,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5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淨現金水平。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47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酬金總額約為港幣9,4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香港的辦公室處所，作為取得本地財務機構授出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0元)，本公司亦為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港幣41,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300,000元)。此外，本公司現時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的應付及結欠的款項港幣2,200,000元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的有關利息提出索償。本公司正就訴訟提出抗辯，相關負債已於結算日計入中期財務報表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委員會認為有關賬目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列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駱志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董事，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行政總裁)、孫文浩先生、吳丁先生及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